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班畢業條件表
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3/5/14

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		
			科目		上		下		科目		上		下	
			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
系必修			諮商理論專題研究	3	3			進階諮商實務	3	3				
			團體諮商專題研究	3	3			論文指導(一)	3	0				
			輔導研究法專題研究	3	3			諮商實習	3	3				
			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	1	2			論文指導(二)			3	0		
			心理評量專題研究			3	3	論文			0	0		
			諮商倫理專題研究			3	3	諮商實習			3	3		
			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			1	2	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			3	3		
系選修			諮商歷程專題研究	3	3			敘事心理與諮商專題研究	3	3				
			後設分析專題研究	3	3			進階團體諮商實務	3	3				
			單一受試研究法	3	3			認知諮商專題研究	3	3				
			綜合諮商技術專題研究			3	3	方案評鑑專題研究	3	3				
			短期諮商專題研究			3	3	完形諮商專題研究	3	3				
			諮商心理學史專題研究			3	3	榮格心理治療專題研究	3	3				
			人文諮商專題研究			3	3	獨立研究	2	0				
			論文寫作			3	3	本土心理學研究	3	3				
			超個人心理學與諮商專題研究			3	3	行為諮商專題研究			3	3		
			行動研究			3	3	阿德勒諮商專題研究			3	3		
			質性研究資料分析			3	3	理情行為治療專題研究			3	3		
			質的研究法			3	3	意義治療專題研究			3	3		
			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			3	3	現實治療專題研究			3	3		
								學術英文寫作			2	2		
								測驗編製研究			2	2		
					超個人心理諮商與實務專題研究			3	3					
系選修	家庭與婚姻諮商(至少0學分)		性別關係與教育專題研究	3	3			伴侶諮商專題研究	3	3				
			伴侶、婚姻與家庭專題研究			3	3	特殊家庭議題專題研究			3	3		
			多元文化諮商研究			3	3	家庭諮商專題研究			3	3		
								性侵害與暴力專題研究			3	3		

系選修	學校諮商與學生事務(至少0學分)	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 網路諮商研究 學習諮商研究	3	3	3	3	學校諮商專題研究 學生發展理論研究 心理諮詢研究	3	3	3	3
系選修	統計與評量(至少0學分)	人格評量專題研究 試題反應理論 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 現代測驗理論與實務	3	3	3	3	統計專題研究 心理測驗專題研究 階層線性模式 多元迴歸 投射測驗專題研究	3	3	3	3
系選修	個人發展與心理異常(至少0學分)	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 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 心理創傷專題研究 變態心理學研究	3	3	3	3	社區心理學專題研究 成癮行為研究 臨床診斷專題研究	3	3	3	3

系選修	遊戲與表達性治療(至少0學分)	沙遊治療專題研究 親子遊戲治療 遊戲治療專題研究 社會劇	3	3	3	3	心理劇專題研究 藝術治療研究 表達性治療專題研究 夢的解析專題研究	3	3	3	3				
系選修	生涯與生命(至少0學分)	企業心理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 死亡心理與諮商研究 老人心理與諮商研究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	3	3	3	3	存在主義諮商專題研究 生涯諮商專題研究	3	3	3	3				
畢業條件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9 953 602 1037"> <tr> <td data-bbox="99 953 354 995">先修課程</td> <td data-bbox="354 953 602 995">後修課程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99 995 354 1037">團體諮商專題研究</td> <td data-bbox="354 995 602 1037">進階團體諮商實務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先修課程	後修課程	團體諮商專題研究	進階團體諮商實務
先修課程	後修課程														
團體諮商專題研究	進階團體諮商實務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102 學年度畢業條件 102.5.15 系所務會議通過、102.5.29 院務會議通過
輔導與諮商學系 博士班	<p>一、本系(所)最低畢業學分為 50 學分,包含必修 29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,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,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</p> <p>二、凡選修本系(所)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(所)畢業學分;修習系(所)外開設科目,未經核可、重覆修習同一名稱皆不採認為本系(所)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三、「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」課程應修習 2 學期共計 2 學分、「諮商實習」課程應修習 2 學期共計 6 學分,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。</p> <p>四、學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,至少參與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8 場、本系小型學術研討會 8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2 場。</p> <p>五、研究生在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須於論文口試前在國內外研討會、期刊等任一經審查符合學術型文章之公開發表單位採用發表者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,經審核通過後,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</p> <p>六、畢業步驟:(1)修畢學分 (2)通過學科考試 (3)通過論文計畫提審 (4)通過論文口試。</p>